

证券代码：600869
债券代码：136317
债券代码：136441

股票简称：远东股份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1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2

编号：临 2021-018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

案件一：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荣恩”）起诉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为二审判决阶段。

案件二：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远东电池”）起诉宜春盖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春盖瑞”）、深圳盖瑞五金塑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盖瑞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为一审判决后的上诉阶段。

- 上市公司、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案件一为被告、案件二为原告

- 涉案的金额：案件一为人民币 3,046.10 万元、案件二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

案件一为二审判决，将发回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，如法院最终维持一审原判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案件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如最终胜诉将对公司造成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西藏荣恩与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

2015 年 10 月，公司与西藏荣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普药业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荣恩，转让价格 32,000 万元，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 5,000 万元往来款项，西藏荣恩共计应付公司 37,000 万元。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，西藏荣恩未按时支付款项，尚欠公司

5,000 万元。

2016 年 7 月，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西藏荣恩依约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应付款项、违约金、利息、诉讼费及其他损失。

2017 年 2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17）青 01 民初 40 号〕，西藏荣恩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公司向西藏荣恩支付三普药业净资产差额、赔偿损失及违约金。

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自 2016 年立案后经过多次诉讼审理，2020 年 9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7）青 01 民初 52 号〕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7）青 01 民初 52 号-2〕：判决西藏荣恩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应付款项（5,000 万元）、违约金（237.74 万元）、利息（1,564.07 万元）、诉讼费及其他损失（1,028.24 万元）；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7）青 01 民初 40 号〕：判决驳回西藏荣恩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公司、西藏荣恩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11）。

（二）江西远东电池与宜春盖瑞、深圳盖瑞的买卖合同纠纷案

江西远东电池使用宜春盖瑞、深圳盖瑞供应的产品所生产的电芯产品投入市场后，因宜春盖瑞、深圳盖瑞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江西远东电池客户退货、索赔。宜春盖瑞、深圳盖瑞作为产品销售方，未能提供满足江西远东电池使用目的的产品，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也未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，致使江西远东电池遭受商誉和经济的双重严重损失。

2020 年 4 月，江西远东电池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2021 年 1 月，江西远东电池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0）赣 09 民初 38 号〕：判决驳回江西远东电池的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、2021 年 1 月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3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7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西藏荣恩与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

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0）青民终 289 号〕，

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[(2017)青 01 民初 40 号]民事判决；
- 2、本案发回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(二) 江西远东电池与宜春盖瑞、深圳盖瑞的买卖合同纠纷案

江西远东电池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如下：

1、上诉请求

请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[(2020)赣 09 民初 38 号]民事判决，发回重审。

2、事实和理由

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，审判和鉴定程序违法，剥夺了上诉人基本的诉讼权利，为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，江西远东电池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案件一为二审判决，将发回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，如法院最终维持一审原判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案件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，如最终胜诉将对公司造成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